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修正)110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

「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

輔導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03號4樓

諮詢電話：(02) 7707-4868、7707-4836、7707-4887、
7707-4846、7707-4843

傳真電話：(02) 7713-3399

壹、計畫目的：

近年來各產業均面臨外在科技環境與消費型態不斷變化等重大挑戰，多樣化科技應用與拓銷工具在市場上亦蓬勃發展，如何提升數位能力、累積數位知識、擴大數位應用成為企業重大發展課題，成功透過數位轉型提升經營效率成為企業未來發展的重要關鍵。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為強化商圈科技應用能力、營造友善消費環境，鼓勵在地商圈組織及在地業者共同參與，透過以資通訊科技應用、服務創新，全面提升地方商業經營軟實力，特辦理本輔導作業，期透過商圈自主提案及專案輔導，優化商圈經營環境，進而達到商圈轉型與再造之目標。

貳、申請資格：

申請輔導之商圈組織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商圈組織。
- (二)商圈基本資料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0年4月8日前函送至主辦單位備查。
- (三)108年1月1日至110年4月8日期間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且會議紀錄經主管機關備查。
- (四)申請之商圈組織及參與店家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主辦單位其他專案輔導或輔導計畫，以及不曾獲得經濟部商業司「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之補助。

參、輔導經費：10萬元至100萬元（含導入雲端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費用）為原則，分為基礎型、進階型（依據商圈協會申請基礎型、進階型店家數量與導入並使用雲端科技程度，經審查會議決議輔導經費）。

肆、申請範圍：

申請類型	基礎型	進階型
參與店家	• 以店家全職員工人數9人 ^{註1} 以下微型企業為主要輔導對象。其中，店家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營利事業 ^{註2} 。	

申請 類型	基礎型	進階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位能力輔導檢測：參與店家應辦理「數位能力輔導檢測」，並於簽約前繳交。 	
輔導 經費	<p>輔導款總額申請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實際輔導款金額以公文核定為準。</p> <p>商圈實際參與店家須達20家以上。</p>	<p>輔導款總額申請上限為新臺幣100萬元（其中參與店家導入雲端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費用由執行單位支付），實際輔導款金額以公文核定為準。</p> <p>基礎型參與店家須完成20家以上、進階型參與店家須達10家以上。</p>
執行 內容	<p>推動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圈店家資訊數位化^{註3}：例如 Google Map 基本資料建置、雲端地圖地標。 (2) 商圈組織數位行銷工具應用：例如 FB、LINE、IG 等^{註4}。 (3) 科技友善商圈：如數位支付、網路充電、數位諮詢服務、數位旅遊導覽等指標項目（請參見附件八），商圈須選定1種以上指標項目中的服務，每項服務參與店家須達50%以上。 (4) 特色店家、景點介紹資料^{註5}，請參見附件九。 (5) 辦理活動：包括標竿商圈互訪活動，或結合數位工具辦理相關活動。 	<p>推動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礎型(1)~(4)項要求，須完成20家以上（應提出店家名單）。 (2) 雲端解決方案^{註6}（約占計畫經費40%以上）：導入雲端服務^{註7}，參與店家須同時導入至少1項系統^{註8}。 (3) 運用上述系統改善商圈服務：如點數、人流、顧客類型等數據分析應用，提升商圈服務品質。 (4) 辦理活動：包括標竿商圈互訪活動，或結合數位工具辦理相關活動。

申請類型	基礎型	進階型
預期效益指標	1. 指定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營業額 • 商圈參與店家數 • 增加就業人數 • 數位支付店家數 2. 選定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來客數 • 其他，例如消費者體驗服務滿意度，或提升通路、客流增加、商機等商業績效 	1. 指定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營業額 • 商圈參與店家數 • 增加就業人數 • 使用雲端解決方案之家數 • 數位支付店家數 2. 選定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來客數 • 其他，例如服務滿意度提升；提升行銷成效（如觸及人次、互動頻率、來客數、轉換率...等）；提升銷售成效（如降低庫存、縮短操作時間、提升訂單轉換率...等）；提升停留成效（如增加顧客停留時間、合作店家數、顧客入店率等）

註1：員工人數係指企業經常僱用員工數，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此外，全職員工人數超過9人之店家不得超過參與店家數的10%，相關聲明書（請參見附件七）須於簽約前繳交。

註2：參與之店家，如因商圈產業特性，經審查會議審查同意，可放寬員工人數9人以上之店家參與數。

註3：請於簽約後一個月內所有參與店家皆完成 Google Map「我的商家」申請。

註4：商圈組織數位行銷工具之內容每周更新至少1次。

註5：請於簽約後一個月內提供無涉及版權問題之特色店家及景點照片，每處至少2張照片，以及1張商圈遊程地圖，建議照片提供 AI 檔或 PSD 檔等向量圖檔，解析度300dpi 以上（請參見附件九）。

註6：雲端解決方案為由資訊服務廠商提供雲端伺服器及應用程式，供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執行特定運作功能（包含但不限於：存取、記錄、統計、分析、運算等功能）之平台、資訊應用服務或顧問諮詢服務等。本計畫導入之雲端工具，須具備後台功能，單一服務不納入考量，如：雲端空間租賃、簡訊購買、遠距視訊...等。

註7：參與本計畫之資訊服務廠商須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補助作業要點」（<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131#lawmenu>）所訂資格，其產品須符合上架條件及審核通過。

註8：導入之雲端工具必須持續使用至少四個月，且須有使用或流量證明。

伍、申請方式：

（一）公告

本申請須知公告於本計畫官網(<https://microcloud.sme.gov.tw>)，有意申請之商圈組織請向本計畫執行單位洽詢或上網查詢相關資料。

(二) 提案受理

應備資料	電子送件
1. 系統填寫 (1) 商圈基本資料表。 (2) 店家/企業基本資料表。	請於系統本計畫官網填寫，在提案受理時間截止前未提供，視同資格不符。
2. 系統上傳 (1) 提案計畫書 (2)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3) 個資同意書 (4) 組織立案證明 (5) 組織負責人有效期間當選證明 (6) 組織會員名冊（含店家名稱、地址、電話及統編） (7) 108年1月1日至110年4月8日期間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含主管機關自108年1月1日迄今最近一次的備查函）等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計畫書以 PDF 檔，連同其他應備資料上傳至本計畫官網送出後，即視為申請。 ※本計畫執行單位就提案應備資料進行資格文件審查，其中(1)項提案應備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時，得要求提案商圈組織於7天內補件，逾期視同資格不符。
3. 簽約前繳交 (1) 參與店家之「數位能力輔導檢測」 (2) (參與店家) 聲明書	(1)項請至檢測系統填寫，(2)項以 PDF 檔上傳至本計畫官網。

*本計畫檢測系統將於完成後另行公告。

(三) 受理方式：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請將上述應備資料備齊後，以單一壓縮檔上傳至本計畫官網，待系統自動回覆回函後，即可確認送件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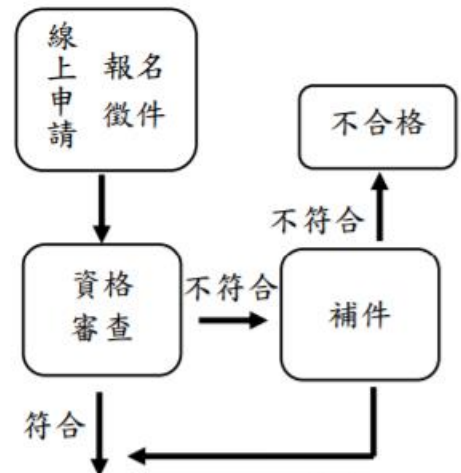
(四) 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8日。

(五) 計畫期程：自核定次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止。

(六) 申請案之審查及決議方式：

1. 審查作業先由本處就申請案之商圈組織資格、應備文件、計畫書及申請案是否符合規定，進行書面審查。
2. 審查會議：通過資格審查者，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
3. 決議方式：獲輔導名單、輔導金額（含額度之刪減），由審查會議同意後作成決議，並經本處核定後公告。

陸、輔導作業流程：

評審流程	說明
 <pre> graph TD A[線上報名徵件] --> B[資格審查] B -- 不符合 --> C[補件] C -- 符合 --> B B -- 不符合 --> D[不合格] C -- 符合 --> E[審查會議] </pre>	<p>資格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到報名資料後，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進入初審。 2. 文件不齊者，應於通知後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件不齊者，則退件。
<p>審查會議</p> <p>↓</p> <p>公布通過名單</p> <p>↓</p> <p>核定簽約</p> <p>↓</p> <p>執行管考</p>	<p>審查會議：</p> <p>執行單位召開審查會議，針對通過資格審單位進行審查，審查會議形式待後續通知。</p>
	<p>公布通過核定之商圈名單。</p>
	<p>核定簽約：</p> <p>簽訂合約後開始執行計畫。</p> <p>執行管考：</p> <p>依照輔導要點之內容，由執行單位管控申請單位之執行率及動支率，予以核撥輔導款項。</p>

柒、 審查重點：

通過資格審查之案件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重點如下：

- (一) 計畫內容需有數位轉型之願景，商圈店家及周邊鄰里對本計畫之參與度（25%）
- (二) 計畫執行規劃可行性、工作進程安排完整性及計畫預期產出效益（含資訊服務廠商提供之店家雲端工具使用頻率及驗證方式）（35%）
- (三) 計畫依據商圈特色規劃具創意的科技應用方案（15%）
- (四) 經費編列完整及合理性（15%）
- (五) 報告及答詢內容（10%）

顧問團輔導：若商圈提案審查結果未獲得輔導款，執行單位將派專案同仁說明，得視情形規劃商圈訪查，並邀集顧問盤點商圈店家數位轉型現況，提供針對該商圈特色之數位轉型發展診斷建議。

捌、 管考作業流程：

項目	預定辦理期程
一、簽約/輔導溝通說明	4月
二、計畫輔導	輔導期間4月-11月
三、輔導期中訪視、期末審查	7-8月、11月
四、配合計畫推動成果分享	11月

(一) 專案簽約：

1. 通過輔導審查之提案，須依審查會議要求事項修正計畫書，修正完成後方能進行簽約為受輔導單位。
2. 受輔導單位應於主辦單位核定公告後7日（工作天）內，備妥簽約所需文件送交執行單位辦理簽約作業。

(二) 執行查核：執行期間視需要配合實地訪視，並繳交期中報告。

(三) 期末查核：於規定期間內線上提交成果報告書，原則上以書面方式進行，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或審查會議。

玖、撥付原則：

(一) 基礎型

分2期撥付，獲輔導商圈組織應依下列時程提送文件：

1. 第1期：簽約後檢附領據資料撥付輔導經費50%。
2. 第2期（於110年11月15日前）：繳交期末工作進度報告、經費實支進度表，及核銷單據清冊，審查通過後輔導經費撥付50%。如輔導經費未支用完畢，依實際支用數撥付尾款。

(二) 進階型

分2期撥付，獲輔導商圈組織應依下列時程提送文件：

1. 第1期：簽約後檢附領據資料撥付輔導經費40%。
2. 第2期（於110年11月15日前）：繳交期末工作進度報告、經費實支進度表，及核銷單據清冊，審查通過後輔導經費撥付60%。如輔導經費未支用完畢，依實際支用數撥付尾款。
3. 雲服務經費需保留至期末驗收使用流量後核撥，故以上分配比例為原則，實際情形以合約簽訂內容為準。

壹拾、注意事項：

(一) 經費編列與查核

1. 獲輔導商圈組織經費編列之會計科目範圍，僅限於與受輔導商圈組織及其核定計畫相關之項目，相關原始憑證應分類妥善保管，如政府法令變更應從其修正後規定辦理，政府審計單位、主辦單位、計畫執行單位或計畫執行單位委託之會計查核機構得不定期實地調查經費運用狀況及要求提出報告，並得就經費報支之相關佐證資料予以複製並留存。
2. 計畫總經費報支科目範圍限於計畫書所載之科目，核定經費限用於執行核定之計畫內容，申請案之經費不得涉及資本門、人事費、管理費、獎金等科目，務求合乎精簡原則，不得浮濫，並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3. 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計畫總經費。
4.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勿填列代號或簡稱。
5. 所有相關憑證（發票、收據等）之開立日期均須介於計畫查核期間內，且計畫總經費須為於計畫查核期間內實際完成動支者方予認列。
6. 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為審查簽約計畫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輔導商組織不得拒絕。受輔導商組織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執行單位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7. 政府輔導款如有預算被刪減、刪除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得依實際業務執行所需，調整輔導計畫經費，受輔導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對執行單位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二) 計畫執行管理

1. 受輔導單位需配合本案有關管考會議及實地查訪等作業。
2. 受輔導單位於專案執行期間，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應敘明變更理由與項目，於執行期間截止日1個半月（110年9月30日）前送執行單位，提請核准後執行。
3. 配合提供與本案推動、績效考核（包括計畫內應繳交管考報表、結案報告）、成效追蹤（含輔導後「數位能力輔導檢測」與資訊服務廠商滿意度調查），以及即時性議題對應辦法措施擬訂等有關事宜。
4. 計畫結案資料應於計畫結束日（110年11月15日）。結案成果報告格式應依執行單位提供之格式規定辦理。
5. 至遲須於執行查核前，檢送載明工作分配、權利義務、對價產出及價金等之相關委外契約書影本至執行單位查驗。
6. 受輔導單位應於計畫執行中或結束後，配合主辦單位為擴散輔導計畫成效之績效追蹤、訪視調查、個案研究及相關推廣活動，至少（含）3年。

(三) 應配合事項

1. 須配合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行銷活動、政策推廣、培訓課程，以及參與相關說明會等。
2. 參與商圈須指派2名商圈數位種子教師，並配合參與相關培訓課程。
3. 應依主辦單位要求回報執行情形，包括資訊服務業者應提供使用或流量資料。
4. 辦理計畫內之實體行銷相關活動，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未依相關規定投保、保險範圍不足涵蓋損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商圈組織自行負擔。

(四) 其他

1. 受輔導單位對主辦單位應無違約之舊案及財務責任未清情況。
2. 受輔導單位之計畫標的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若計畫執行期間，發生提案單位因本計畫執行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發生時，由受輔導單位負責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3. 執行期間，執行單位得於專案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查訪，倘發現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得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受輔導單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執行單位經主辦單位授權後得予以扣款、中止或解除契約：
 - (1) 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內容、經費使用用途及工作項目執行之情事，經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查證無誤，該筆相關經費將自輔導款中刪除。
 - (2) 結案時如未達成核定績效成果指標，且未能提出合理之說明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依未達成比例減列輔導經費。
 - (3) 計畫執行內容如已嚴重偏離原核定主軸，且未依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要求期限內改善者。

- (4) 藉由對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審查委員有詐欺、關說、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通過本計畫相關審查，經查明屬實者。
- (5) 其他有違反契約規定、抵觸輔導目的或法令規定，經催告仍未改善者。

附件一、系統填寫

商圈基本資料表

110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計畫						
計畫聯絡人基本資料	商圈組織名稱					
	商圈統一編號					
	計畫聯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
	e-mail				行動電話	
商圈基本資料	商圈負責人		職稱		連絡電話	()
	商圈通訊地址					
	商圈內店家數				商圈組織會員數	
	商圈範圍	(敘明商圈內街道)				

附件二、提案計畫書-系統上傳（壓縮檔）

110年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計畫

《計畫名稱》

提案計畫書

計畫期間：自 年5月11日至110年11月15日止

申請商圈組織：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提案摘要表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申請經費	總額		基礎型		
			進階型 (無則免填)	雲端解決方案 (需估計畫經費40%以上, 其中資訊服務費用由執行單位支付)	**此處撥款由執行單位直接撥款予「資訊服務廠商」。
				其他經費規劃	
預計導入數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圈店家資訊數位化 (例如 Google Map 基本資料建置、雲端地圖地標)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圈組織數位行銷工具應用 (如:社群媒體、貼文、直播) <input type="checkbox"/> FB <input type="checkbox"/> IG <input type="checkbox"/> Lin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友善商圈 (請參見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店家、景點介紹資料 (請參見附件九)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解決方案 (資訊服務廠商公司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點餐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候位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收銀 (POS)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發票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優惠券/點數核銷服務點餐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雲端解決方案：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個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立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負責人有效期間當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會員名冊 (含店家名稱、地址、電話及統編) <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1月1日至110年4月8日期間依法召開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含主管機關自108年1月1日迄今最近一次的備查函)				
提案商圈組織 商圈組織： 負責人： 統一編號：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70px;"></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請蓋商圈組織及負責人印鑑章)</p>					

計畫書

一、 執行期間：110年5月11日起至110年_11月15日

實施地點：

二、 計畫內容：

(一)商圏簡介：

1. 商圏之主要區域範圍、屬性及定位
2. 特色介紹與未來型塑商圏特色發展之方向
3. 組織運作情形：

過去3年內曾參與本處舉辦之活動、輔導計畫、店家募集、課程、觀摩、商圏設施維護或公安宣導等事項及其配合情形(請強調參加「科技應用」相關計畫，及其成效)。

(二)執行內容：(含具體內容及執行方式等)

1. 計畫架構圖

2. 計畫執行方式(包含分項時間、地點、詳細具體內容)

類型	項目	參與店家數	執行方式
基礎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商圏店家資訊數位化(例如 Google Map 基本資料建置、雲端地圖地標)2. 商圏組織數位行銷工具應用(例如 FB、LINE、IG 等)3. 科技友善商圏：如數位支付、網路充電、數位旅遊導覽等指標項目(請參見附件八)，商圏須選定1種以上指標項目中的服務，每項服務參與店家須達50%以上4. 特色店家、景點介紹資料(請參見附件九)5. 辦理活動		

類型	項目	參與店家數	執行方式
進階型 (依據執行 規劃選填)	1. 雲端解決方案，參與店家同時導入至少1項系統 (1) 線上點餐服務 (2) 雲端候位服務 (3) 雲端收銀（POS）服務 (4) 電子發票服務 (5) 優惠券/點數核銷服務 (6) 點餐系統 (7) 其他雲端解決方案 2. 運用上述系統改善商圈服務 3. 辦理實體（整合應用情境） 主題活動		

註：表格僅供參考，可依計畫實際執行規劃調整。

3. 計畫執行期程（甘特圖）

4. 異業結盟、商圈動員情形、推動商圈在地永續之執行能力及周邊鄰里活動參與度

5. 其他

(三)雲端服務內容（說明合作之資訊服務廠商雲端服務項目、背景、經歷及本次計畫導入服務等）

1. 資訊服務廠商之公司名稱、背景及服務項目介紹；
2. 資訊服務廠商之過去經歷；
3. 本次計畫導入之雲端服務工具介紹（包括使用期間、服務內容、增值服務、店家雲端工具使用頻率及驗證方式等等）

(四)執行人力配置：

組織人力配置

編號	單位職稱	姓名	負責工作
1			
2			
3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三、 預估帶動效益：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值	計算公式
1	提升營業額		
2	商圈參與店家數		
3	增加就業人數		
4	數位支付店家數		
5	使用雲端解決方案之家數		
6	增加來客數		
	(格式不足請自行新增)		

四、 查核工作項目及執行進度說明 (格式不足請自行新增)

項次	完成日期 (月/日)	工作項目	執行進度說明 及佐證資料	執行進度 %	累計進度 %
1				
2				30	50
3	8/1	如期中執行成果報告		30	60
4	11/15	如執行成果報告		40	100

■ 註：以下為必備之查核之文件項目

- 一 會議紀錄，如：進度檢討、相關教育訓練及跨部門會議等 (各種會議應備簽到表及議程等相關資料)。
- 一 委外契約書／合作意願書 (有委外工作項目與合作單位者方須提供)。
- 一 推廣活動舉辦紀錄 (活動資料、活動規劃案、報到表、文宣、媒體資料等)。

五、 經費編列(範例)

單位：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和	經費占比	備註 (填寫各預算項目 之計算公式)
1. 消耗性器材與原材料費	10,000	1	10,000	3%	例如：活動用文件、印刷品等
2. 委託設計費	2,000	30	60,000	20%	例如：活動背板設計費、雲市集軟體設計費等
3. 委託勞務費	5,000	6	30,000	10%	例如：活動主持人之主持費等
4. 委託勞務費-資訊服務費用 (進階型輔導必須提列之費用)	120,000	1	120,000	40%	導入雲端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費用由執行單位支付
5. 其它與本計畫相關業務費用	80,000	1	80,000	27%	例如：活動保險費、交通費等
合計			300,000	100%	

- 本經費預算表請依本申請須知「附件三、費用科目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編列，不合將予以剔除。
-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 如計畫有辦理實體行銷相關活動，經費須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

附件三、費用科目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主經費項目	次經費項目	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經費查核應備資料
業務費	消耗性器材與原材料費	專為執行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費用。	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予註明。
	委託費 (1)委託設計費 (2)委託諮詢費 (3)委託勞務費	1.委託設計費:委託外界單位設計所需之費用。 2.委託諮詢費: 3.委託勞務費: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勞務之費用(委託勞務項目不包括設備與軟體之採購) 4.委託費用應由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負擔之費用。	1.委託勞務正式契約書。 2.統一發票或收據。 3.所列費用應與原計畫核准工作項目相符。 *委託費包括資訊服務費用，該費用將由執行單位按資訊服務實際可認列金額支付。
	臨時聘用人力	臨時聘用人員之時薪，不得低於政府公告最低時薪標準。	1.薪資清冊。 2.勞保清冊。
	其它與本計畫相關業務費用	計畫相關之必要業務支出。	1.原始憑證。 2.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四、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系統上傳（壓縮檔）

本單位（商團組織名稱）_____（以下簡稱授權單位）同意一經 貴處審查核定輔導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次活動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次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一、授權單位保證本次活動為授權單位自行企劃，且為執行本次活動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次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授權單位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授權單位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應由授權單位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而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涉訟或遭受損害時，由授權單位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如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費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得隨時取消授權單位輔導資格、追繳輔導金外，並向授權單位請求損害賠償，且相關法律責任由授權單位自行負責。
- 二、授權單位同意，無償授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公益或公務上使用時，得為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及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發表與再授權等各種方式使用本次活動相關資料及所得之各項成果資料，並與其人員及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享有上述權利。
- 三、其他與本次活動相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規範事項，若有超出與本同意書上述內容之情事，以本同意書所述範圍為限。凡任何介於授權單位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間所有智慧財產權歸屬相關事項，若與本同意書內容相抵觸時，以此同意書所述內容為準。
- 四、授權單位若有違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情事，致使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受損害時，應負全部責任。

此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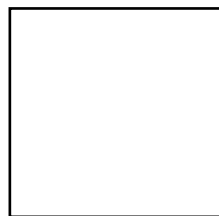
商團組織：

負責人：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



（請蓋商團組織及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個資同意書-系統上傳（壓縮檔）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因辦理「**110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商圈數位轉型輔導**」使用，建立相關推動單位聯繫平臺，提供各單位主管及承辦同仁之聯絡資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任職單位、姓名、連絡方式(公司電話號碼、分機、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處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處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處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處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處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處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處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處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部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三、本人同意貴處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於「**110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商圈數位轉型輔導**」聯繫平臺予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數位能力輔導檢測(<https://cloudsme.tw/Default?gid=2>)

小微企業數位工具自我診斷評量圖卡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卡填寫第一部分：數位工具使用程度

C0：請問貴企業是否有運用數位工具進行行銷、營運或顧客經營？

是 否(請直接跳達基本資料)

C1-1: 請問貴企業目前用於產品行銷與提升產品形象所使用的數位工具有哪些？【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EDM | <input type="checkbox"/> LINE | <input type="checkbox"/> 關鍵字廣告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網站(官網) | <input type="checkbox"/> LINE 官方帳號 | <input type="checkbox"/> Google 我的商家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品牌 APP | <input type="checkbox"/> Instagram |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格 (Blog) |
|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現有 APP(如：funnow) | <input type="checkbox"/> Youtube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 粉絲專頁或社團 |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直播 | <input type="checkbox"/> 皆無使用 |

C1-2呈上題，請問貴企業最常使用行銷類數位工具的每週平均使用頻率為？

每週使用1-2次 每週使用3-5次 每天使用 皆無使用

C1-3請就行銷面上使用數位工具的三個運用目的排出優先順序，貴企業認為最重要的填1，次要填2，最不重要的填3，數字不能重複

- () 進行產品行銷與提升產品形象
() 運用關鍵字廣告、Facebook 廣告進行品牌/產品曝光
() 加強顧客對品牌或產品的印象

C2-1: 請問貴企業目前用於企業經營所使用的數位工具有哪些？【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點餐系統 | <input type="checkbox"/> 統計分析系統 | <input type="checkbox"/> 外送平台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助結帳機 |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網站(官網) |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管理系統 |
|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取號機 |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銷售 |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會計系統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品牌 APP |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 或 Google 表單 | <input type="checkbox"/> 庫存管理系統 |
|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現有 APP(如：funnow) |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識別系統(條碼) |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培訓系統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Google Analytics |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系統 |
| <input type="checkbox"/> 訂房系統 |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儲存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POS |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預約系統 | <input type="checkbox"/> 皆無使用 |

C2-2呈上題，請問貴企業使用營運類數位工具的每週平均使用頻率為？

每週使用1-2次 每週使用3-5次 每天使用 皆無使用

C2-3請就營運面上使用數位工具的三個運用目的排出優先順序，貴企業認為最重要的填1，次要填2，最不重要的填3，數字不能重複

- () 強化內部營運 () 增加產品銷售之通路 () 了解顧客需求

C3-1: 請問貴企業目前用於經營顧客、顧客互動及顧客協作所使用的數位工具有哪些？【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系統 | <input type="checkbox"/> LINE 官方帳號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品牌 APP |
| <input type="checkbox"/> LINE |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網站(官網)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免費無線上網 |

- 運用現有 APP(如：funnow) Facebook 社團 其他_____
- 數位集點卡 客服機器人 皆無使用
- 電子優惠券 社群串流分析工具
-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 Excel 或 Google 表單

C3-2呈上題，請問貴企業最常使用顧客類數位工具的每週平均使用頻率為？

- 每週使用1-2次 每週使用3-5次 每天使用 皆無使用

C3-3請就顧客面上使用數位工具的三個運用目的排出優先順序，貴企業認為最重要的填1，次要填2，最不重要的填3，數字不能重複

- ()與顧客/會員互動，即時掌握需求
- ()與顧客共同討論品牌或產品發展
- ()強化顧客體驗

小微卡填寫第二部分：基本資料

S1企業統一編號：_____

S2企業名稱：_____

S3負責人姓名：_____

S4企業登記地址：_____

S5營業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

S6-1營業地址是否坐落在商圈內：是(跳 S6-2) 否(跳 S7)

S6-2位於_____縣市_____商圈

S7填表人姓名(同負責人免填)：_____

S8填表人職稱(同負責人免填)：_____

S9填表人聯絡電話：_____

S10填表人聯絡信箱：_____

S11請問，目前貴企業經常雇用員工人數(有勞健保)【單選】

- (1)未滿5人 (3)10人以上
 (2)5人~9人(含)

S12請問，貴企業是屬於下列哪一種產業別？【單選】

- (1)餐飲服務業
 (2)食品零售業
 (3)住宿服務業
 (4)布疋、皮革及服飾業
 (5)家用器具及用品業
 (6)汽機車及其零配件業
 (7)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8)運動健康及其器材用品業
 (9)文教育樂用品業
 (10)休閒娛樂業
 (11)生技產品業
 (12)不動產業
 (13)其他_____

S13貴企業近一年年營業額狀況如何？【單選】

- (1) 50萬以下
- (2) 51-75萬元
- (3) 76-100萬元
- (4) 101-250萬元
- (5) 251-500萬元
- (6) 501-1,000萬元
- (7) 1,001-3,000萬元
- (8) 3,001-5,000萬元
- (9) 5,001萬元-1億元
- (10) 超過1億

附件七、(參與店家) 聲明書-系統上傳 (壓縮檔)

公司名稱： 公司

公司負責人：

- 本公司因全職員工人數於9人以下 (含)，符合「110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輔導」申請資格，特此聲明：本公司於計畫執行中若員工滿十人，須主動告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0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承辦窗口。
-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主辦單位其他專案輔導或輔導計畫，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 貴處輔導款。

此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0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承辦窗口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大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科技友善商圈指標

指標	指標項目	服務
商圈觀光	網路充電	1. 充電站
		2. 充電服務
		3. Wifi 分享
	數位支付	4. 多種卡別
		5. 行動支付
	數位觀光整合	6. 遊程導覽
		7. 觀光資訊
		8. 商圈網站
國際交流	數位外語友善	9. 外語告示
		10. 外語標示
		11. 外語服務
	數位旅遊導覽	12. 旅遊資訊
		13. 解說導覽

**商圈須選定1種以上指標項目中的服務，每項服務參與店家須達50%以上。

附件九、特色店家、景點介紹提供格式-系統上傳（壓縮檔）

一、特色景點

（一）地方特色		
（二）商圈遊程地圖		
（三）特色景點		
景點	介紹說明（每處須提供2張照片）	
1.	(1)	
	(2)	
	照片1	照片2
2.	(1)	
	(2)	
	照片1	照片2

二、特色店家

店家名稱	參考圖片 （每處須提供2張照片）		介紹說明
店名1	照片1	照片2	(1) (2)
店名2	照片1	照片2	(1) (2)

※ 表格請自行增列

※ 請於簽約後一個月內提供無涉及版權問題之特色店家及景點照片，每處至少2張照片，以及1張商圈遊程地圖，建議照片提供 AI 檔或 PSD 檔等向量圖檔，解析度300dpi 以上。